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交易概述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鸿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18,921万元价格转让持有的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9.1971%股权，转让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将不再对其持股。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3)237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估值为最终结果，评估值为205,727.17万元，每股价格为1.89元，本次转让价格为18,921万元。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05日和2023年0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公司与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于今日收到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的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首笔股权转让款99,446,702.37元。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 协议主要内容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北区1号楼

乙方（受让方）：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第一条 股权的转让

1、甲方将其持有该公司 9.2%的股权（对应 10,000 万元出资，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921 万元；

4、甲方对持有的标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和充分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项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担保、质押、权利主张、期权、优先权、托管、冻结、查封等情形），也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其它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并且没有任何第三方能够对标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5、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乙方即享受 9.2%的股权（对应 10,000 万元出资）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6、甲方应对该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助与配合。

第二条 转让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款 18,921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两笔支付。首笔款项不少于 9900 万元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 个月内支付。首笔款项支付完成后 1 个月内，该公司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并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该公司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按本协议约定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该公司存档一份，申请变更登记一份。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1日